

---

## 豁免及免除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鑒於(i)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ii)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大部分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和開展；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主要居住在本集團總部所在的中國，我們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為了單純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而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馬問問女士及方希琳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以電話及電子郵箱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以商討任何事宜；
- (b) 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及電子郵箱地址（如適用））。若任何董事預期出行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所深知及全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聯交所要求後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 豁免及免除

---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不影響授權代表）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公司秘書，該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

## 豁免及免除

---

我們已委任馬問問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馬女士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馬女士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我們認為，委任馬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因為她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管理層成員，熟悉本集團內部運作和管理，並在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女士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方希琳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方女士將在自[編纂]起計三年的初始期間內協助馬女士，使馬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馬女士及方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已經或將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馬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需具備的資格及經驗：

- (a) 馬女士將盡量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 (b) 馬女士和方女士均已確認他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
- (c) 方女士將協助馬女士獲取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與職務。
- (d) 方女士將定期與馬女士溝通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和本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相關事宜。方女士將與馬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在馬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委任方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 豁免及免除

---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自[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或直至委聘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馬女士）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若及當(i)馬女士不再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在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有關豁免將立即被撤回。於三年期結束前，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馬女士在三年期間受益於方女士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下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 關於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的信息披露

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授出的限制性股份規定了若干披露要求（「**股份激勵披露要求**」）：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股份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還必須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的全部詳情，及其對[編纂]後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發行股份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要求本公司在本文件中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獲授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獲授期權的任何資本的詳情，包括已授予或將授予期權的對價、期權的價格和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和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藉期權或取得期權的權利而可能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類別及金額，以及期權的詳情，即(i)行使期權的期限；(ii)根據

---

## 豁免及免除

---

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所須支付的價格；(iii)為取得期權或取得期權的權利而已支付或將支付的對價(如有)；及(iv)獲授予期權或有權取得期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如屬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文件必須列明股份或債權證。

上市指南第3.6章第6段訂明，聯交所通常會授予豁免，而無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部分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上市指南第3.6章第7段進一步規定，豁免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要求至少須滿足以下條件(「豁免條件」)：

- (a) 證明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會造成不相關或不必要的負擔；
- (b) 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內容：
  - (i) (1)董事；(2)高級管理層成員；或(3)關連人士的每一位承授人，提供股份激勵披露要求所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ii) 對於其餘承授人，按合計基準，(1)承授人總數和限制性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2)每項限制性股份的行使期；(3)為限制性股份支付的對價；及(4)限制性股份的行使價；及
  - (iii) 為滿足限制性股份的要求而需要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該相關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悉數行使限制性股份時的稀釋效應和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 (c) 提供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以及股份激勵披露要求所規定的所有細節，供公眾查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生效，股份激勵披露要求適用於該計劃。詳見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除「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披露者外，其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

##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即已授出但未歸屬）下所有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所涉及的A股總數為14,239,499股，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其中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合計為57,300股A股，授予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佔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總數的約0.40%，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我們已向以下監管機構提出申請：(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要求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而考慮到以下原因，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香港[編纂]大眾的利益：

- (a)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的承授人共有674名，其中2名承授人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鑒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672名承授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除外），上述披露要求在本文件中載明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資料，將導致本公司資料編製和[編纂]準備的成本和時間大幅增加，成本高昂，負擔過重。例如，為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和原則，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可能需要徵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鑒於承授人數量眾多，徵得他們的同意將給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全面披露授予每位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可能會讓我們的員工了解到其同級或其他員工的薪酬信息，這可能會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導致負面的內部競爭，並增加招聘和挽留人才的成本。相反，不完全披露該等細節將使我們在制定薪酬政策和細節時更具靈活性；

## 豁免及免除

- (c)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細資料以及他們各自獲得的限制性股份，將為競爭對手提供我們員工薪酬的詳細資料，並為他們的招聘活動提供便利，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招聘和挽留有價值人才的能力；
- (d)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並全部行使限制性股份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由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屬於A股激勵，因此不會根據該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
- (f) 不完全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要求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和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g) 與限制性股份有關的重要資料，包括豁免條件所要求的大部分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便為潛在[編纂]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便做出知情決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要求，前提是：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概要；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規定，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個別限制性股份的全部詳情，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披露；
- (c) 關於授予其餘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本文件將根據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按(i) 1至100,000股；(ii) 100,001至200,000股；(iii) 200,001至300,000股；及(iv) 300,001股及以上的組別進行統一披露，並就每組股份披露以下詳情：(i)承授人的數量、限制性股份的類型和限制性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ii)就授予限制性股份所支付的對價；及(iii)限制性股份的歸屬／行使期和行使價格；

---

## 豁免及免除

---

- (d)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總數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披露了[編纂]完成後限制性股份獲全數行使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 (f)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
- (g) 豁免的具體內容將在本文件中披露；及
- (h)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份的承授人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按照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豁免證明，而無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而證監會亦[已向我們發出]豁免證書，條件是：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規定，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股份的個別詳情，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披露。關於向其他關連人士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本文件已按合計基準披露以下詳細資料：(i)承授人數量、限制性股份類型和限制性股份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ii)授予限制性股份所支付的對價；及(iii)限制性股份的歸屬／行使期和行使價格；

---

## 豁免及免除

---

- (b) 關於授予其餘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本文件將根據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按組別（即(i) 1至100,000股；(ii) 100,001至200,000股；(iii) 200,001至300,000股；及(iv) 300,001股及以上）進行統一披露，並就每組股份披露以下詳情：(i)承授人數目、限制性股份的類別及限制性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ii) 授出限制性股份所支付的對價；及(iii)限制性股份的歸屬／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c) 本文件已披露豁免的具體內容。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章節。